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扬州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拟通过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或“乙方”）与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扬州共同出资设立“扬州市交通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1,47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49%的股份。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3月0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330976145N，住所为扬州市广陵区江阳中路56号，法定代表人为兰松，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各类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广告位的租赁与管理；房屋租赁；汽车洗护和美容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花销售，洗车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和销售。

公司及子公司与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注册资金将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分批到位。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市交通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与维修，广告业务。（实际以工商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甲方以现金及无形资产的方式共出资1,53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1,47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49%的股份。

四、合资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甲方以现金及无形资产的方式共出资1,53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1,47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49%的股份。

3、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主管单位根据党委提名委派；董事长和董事的任期为3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且经股东会通过可以连任。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甲方主管单位根据党委提名委派。

（3）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依照《公司法》的相关程序和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方负责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一切相关手续；负责和扬州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为合资公司运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取得扬州市市区充电设施布点的整体规划；负责扬州市相关政策的沟通协调工作，推动扬州市市政府出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方面的优先政策等。

(2)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充电设施的全面技术（含云平台）、产品、服务、运营支持；负责充电云平台网络的规划、设计，并为合资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加快扬州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应用、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扬州市规划部门发布《扬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气设施近期建设规划》中明确指出，中心城区到2018年底，推广新能源汽车3800辆（纯电动），新建5座加气站、2座充电站、1800台充电桩。同时，鼓励现有停车场站及住宅小区根据实际需求，改建、加装充电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在单位内部停车场设置一定数量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

本次通过与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特锐德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大好机遇，依托扬州新能源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形势，依靠特来电汽车群充电系统的先进技术体系和云平台系统，快速建设汽车充电设施，进行“充电网、车联网、互联网”的新三网融合，搭建出当地新能源汽车的管理平台，推进特来电“电动汽车群智能充电系统”在扬州的应用，促进特来电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特来电全国充电事业版图，做中国最大的汽车充电网生态公司。

2、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主要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直接促进特锐德电动汽车充电相关设备的发展应用，进一步推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拟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书》。

七、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